

# 共青团江苏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大团发〔2020〕40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学生会（研究生会） 改革工作指导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直属团总支：

学生会、研究生会（以下简称学生会）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为进一步落实共青团对学生会指导管理责任，深化我校学生会改革，完善学生会组织建设，根据《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要求，现就做好对学生会改革指导工作通知如下：

### 一、面向对象

我校校院两级学生会。

### 二、工作原则

#### （一）落实组织领导

坚持党委全面领导和团委具体指导。

#### （二）坚持精简原则

学生会组织架构一般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6个，每个工作部门设置负责人2至3人。校学生会工作人员不超过60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20至30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校学生会工作人员中来自院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50%。

### **三、选聘条件**

（一）思想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组织能力、工作责任心和奉献精神；思维活跃，有团队精神和开拓创新意识，能够带领团队优质高效、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三）群众基础良好，能够代表广大同学利益，反映广大同学心声；品行端正、作风务实，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能够身体力行、切实把工作落实到基层。

（四）学有余力、学业优良，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 **四、部门负责人选聘程序**

#### **（一）申报阶段**

各单位面向我校注册在籍的全日制学生进行公开选聘工作宣传，校学生会工作部门负责人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申报，院学生会工作部门负责人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申报。

#### **（二）资格审查阶段**

校、院学生会主席团对申报人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要求的应被取消评选资格，符合条件的申报人进入面试评议阶段。

#### **（三）面试评议阶段**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团委组织面试评议确定校学生会部门负责人拟聘用名单，学院党委组织面

试评议确定院学生会部门负责人拟聘用名单。

#### **（四）公示发布阶段**

校学生会部门负责人拟聘用名单由校团委进行公示，院学生会部门负责人拟聘用名单由学院团委进行公示并向校团委进行报备，公示结束后公布新一届部门负责人最终名单。

#### **五、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做好宣传发动和申报人推荐。

（二）院学生会须于9月18日前完成部门负责人选聘工作并将结果上报校学生会；校学生会须于9月25日前完成部门负责人选聘工作。

（三）已完成换届工作的单位，若主席团成员和部门负责人条件与选聘条件不符，必须按规范程序进行调整。

（四）院学生会工作人员的选聘须于9月20日前完成并将结果上报校学生会；校学生会工作人员的选聘须于9月27日前完成。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及选聘条件，坚持择优原则，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联系人：高越，联系电话：88780315

共青团江苏大学委员会

2020年9月9日